

新个税法时代:影响几何?

本报记者 屈丽丽 北京报道

受到各方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在几经讨论后,终于在8月31日通过。不过,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真正的影响,绝不仅仅限于起征点的提高。

新《个人所得税法》中还包含了大量影响高净值人群的规定,比如对税收居民身份的重新定义、一般

对高净值人群的影响

在倪勇军看来,本次个税修订,是对于沿用超过30年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一次颠覆性的改革,包括了对税收居民身份的重新定义、一般反避税条款、离岸公司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增加离境申报制度等。

修订前的所得税法,未明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而采用住所及居住天数来区分纳税人: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仅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则从概念上明确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分类,同时不再使用住所概念,而是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作为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

“现行的规定是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离境90日或者一次性离境30日即可确保不触发税收居民身份。新的183天的规定旨在避免成为中国税收居民的高净值个人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季亨卡告诉记者。

不仅如此,在现行的个税法实施条例中有一个著名的“五年规则”。根据该规则,非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即使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反避税条款,离岸公司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增加离境申报制度以及慈善减税等。

对此,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季亨卡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后的个税法对广大的中国普通税收居民个人、外籍的跨国企业高管,及高净值个人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其中对于部分高净值个人的财富规划,尤其是涉

触发了税收居民身份,只要不连续五年成为中国税收居民,则该自然人仍无须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中由境外单位支付的部分在中国缴税。

倪勇军表示:“个税法改革后,该五年规则是否仍然有效则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考虑到本次改革的趋势是靠近国际立法惯例,那么很可能该五年规则将被取消。一旦取消,那么意味着境外税收居民个人如果在任何一个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3天,则需要就其当年取得的全球所得,包括境外公司分红或投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在CRS(共同申报准则)规则下,高净值个人如果构成了中国税收居民,则其相关的海外金融账户信息也需要被交换至中国税务机关。

随之而来的纳税义务将对其构成现实的影响:“如果这些高净值个人来自于高税率国家,比如美国,那么在中国内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都可以用来抵免在这些国家的所得税,所以一般不会导致双重征税。但对于来自如新加坡或中国香港这样的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新的规定会增加实实在在的税负。”倪勇军指出。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个税法不只是对税收居民的身份进行了重新定义,还首次引入了反避税

及到海外架构的财富规划方案,新法将会产生非常直接的影响。”

季亨卡拥有多年国际和中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对跨境并购、国际税法和公益慈善法律有深入的研究。在他看来,新法对于境外财富管理机构(例如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也可能会有非常大的影响,其中最大的影响将直指海外家族信托的结构安排。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草案二审稿作出四处主要修改

- 1 对稿酬收入给予纳税优惠**
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2 对赡养老人支出予以税前扣除**
由此前居民个人的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四项支出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增至五项
- 3 向纳税人提供扣缴信息**
为便于纳税人了解相关信息,准确进行年度汇算申报,扣缴义务人在办理扣缴申报后,应当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扣缴信息
- 4 明确个人所得用于慈善减税规定**
对个人所得用于慈善捐赠方面的规定进行明确

个税起征点维持了一审稿中起征点调整至每年6万元,即每月5000元不变

本报资料室 / 图

条款,而这一条款的引入,直接引发了欲避税的高净值人群及富裕家族在境内外进行资产配置及投资架构的不确定性。

根据反避税条款的规定,修改后的个税法将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上述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



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季亨卡告诉记者:“一般反避税原则其实是一个兜底条款,它明确了税务机关对于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的调整权力。实践中,在全球经济融合和跨境投资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实务中由个人参与的避税行为(如某些自然人间接转让境内财产行为)已经越来越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修改后的个税法对于由个人控制的离岸公司,或信托架构下的下属公司都将产生影响。”

离岸公司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个税法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引入了“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即如果由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明显偏低意味着税负低于12.5%)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视同该企业对居民个人进行了分配并征收个人所得税。

显然,将离岸公司视为受控外国企业,引发了利润视同分配的问题。季亨卡表示:“出于外汇及投资便利或搭建红筹架构的种种考虑,很多税收居民个人(包括大量的中国内地企业家)在境外拥有离岸公司,常见的离岸公司注册地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维京群岛、开曼群岛等,受该规则的影响,中国内地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用来投资的传统离岸公司基本都将成为‘受

控外国企业”。

这意味着,如果这些公司在当年不做利润分配缺少合理的理由,那么这些离岸公司将被视同以其利润每年对中国居民个人股东进行了分配,并由后者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倪勇军预测:“为了有效执行受控外国企业的法律,配套的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年度信息申报规则很快也会出台,即中国居民股东每年必须将其拥有的离岸公司的信息申报给中国的税务机关。配套的规则很有可能还会包括未申报的高额处罚措施。”

除了离岸公司,新法也将很大程度影响海外家族信托。

在倪勇军看来,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出现,意味着如果未来居民个人作为设立人继续对信托下属的公司进行实质性控制的话,那么有可能导致该下属公司成为“受控外国企业”。

事实上,在信托存续期间,很多

时候由于设立人的要求,设立人或者由设立人指定的人士会担任信托所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同时设立人也经常保留有关信托财产在投资方面的权力。例如在典型的VISTA信托结构下,设立人或者设立人指定的人士会担任信托下属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并实质上控制该公司,进而控制全部信托财产。

“但是,如果要避免成为受控外国企业,最直接的方法似乎是信托架构下不设下属公司(即由受托人直接持有信托资产),或者信托设立人放弃对于下属公司的控制。但这种做法需要对目前的主流信托架构进行重大的调整,会触发信托设立人对于失去信托资产控制的担忧,也会加大信托公司的职责。”倪勇军表示。

由此,如何定义“控制”会是判断信托下属公司是否成为受控外国企业的关键。然而,目前新法中并没有对“控制”进行定义。专家推

折戟圣莱

这一股力量早于明天系介入之前,已经在酝酿重组,一定程度上明天系以及覃辉的介入打破了这股力量重组ST圣莱的意图。这或许也是导致覃辉收购之后一系列“麻烦”的其中一个原因。

2015年6月29日,当时尚由杨宇恩(圣莱达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阳光曾减持圣莱达3179.5万股(占总股本的19.872%),平均减持价格为30.63元/股,接盘者是上海银必信资管、新时代信托和天津鼎泰。记者了解到,接盘者上海银必信资管和新时代信托与明天系肖先生关系密切。明天系介入圣莱达之后,覃辉也在随后进入。2015年7月8日,圣莱达原实际控制人杨宇恩、金根香将其持有的金阳光100%股权以18.62亿元对价转让给覃辉旗下的星美圣典,星美圣典得以通过金阳光间接持有圣莱达2900万股

测,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很有可能会参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即“控制”意味着(1)单个居民个人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这些居民个人合计持有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或(2)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此外,如果信托下属境外公司被认定是受控外国企业,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利润的视同分配应当是分配给谁,即分配给信托设立人还是受益人?如果设立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答案会比较简单。但如果设立人不是受益人或只是受益人之一呢?这时候会产生巨大的不确定性。

“就我们所知,信托架构下的受控外国企业问题哪怕在发达国家也是一个复杂的难题,没有明确的答案。我们认为中国的情况接下来也会如此,并且可能由此导致和税务机关的争议。”倪勇军表示。

上接《A5

涉案房产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该案最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直到2008年,上述银行处理不良资产,其中包括与济南中银实业上述借贷纠纷,一并打包竞拍转让给济南鲁泰物流,后者以2.19亿元价格拍卖出让给济南经济投资公司。8月6日,山东志成公司负责人马东(化名)回忆,济南经济投资公司以“政府平台”身份参与其中,而债权人撤离大楼到现在,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高达2亿余元。公开资料显示,济南经济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系济南市政府与所属的城市投资平台公司。马东介绍,其后整体并入济南城投。

济南经济投资公司的举动让债权人坐不住了。2008年10月,山东企业托管公司在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对济南中银实业起诉,并裁定前者对上述房产“享有所有权”,办理房产产权手续等。山东志成公司等债权人也对此采取了类似“曲线救国”方式。

但在2010年,岱岳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撤销了上述民事调解书。与此同时,济南经济投资公司向山东高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济南中银实业、山东齐鲁投资、济南汇统地产等。2010年6月21日,山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面积约13594平方米的所有权

“最大烂尾楼”重组烂尾

马东等债权人认为,“盘活方案”实际是对债权人资产的抢夺。

8月23日,中银大厦二期大楼地上一楼,正在进行装修,玻璃门上贴着“新店筹建”字样。杨涛等债权人称,其原有房产已被对外出租,山东建邦集团重新组织物业公司对大楼进行接管。济南商界多名知情人士介绍,该楼地上共有21层,总面积6万多平方米,其毗邻泉城广场、中银大厦、山东新闻大厦等济南地标建筑。但其大部分时间曾是“寂寞”地矗立着,一度被当地媒体解读为“山东省城最大烂尾楼”。

“从2009年下半年起,济南相应部门开始对该楼运作重组,均没有成功。”济南市政府有关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称,主要是因其债务关系错综复杂。

《中国经营报》记者调查获悉,最大规模的一次重组来自2009年12月,并制定了“中银大厦二期资产盘活方案”(以下简称“盘活方案”),欲使大楼正常使用起来。来自当地媒体的报道描述,“等这一切都完成后,该楼将成为一座‘金融大厦’。”

“盘活方案”内容显示,“中银大厦重组工作小组”负责人为时任济南市历下区区长雷天太、副区长聂军等负责决策、协调。两者现分别为济南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及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此番重组烂尾后,2011年1月18日,时任历下区区长张海波在《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此却有这样描述,搁置多年的中银大厦等项目成功盘活利用。2012年1月10日,时任历下区区长田庆盈在《2012年工作报告》中做了类似的报告内容,称“搁置多年的新开元广场、永安大厦、中银二期、齐鲁宾馆4个项目成功盘活”。

“就剩下中银大厦二期大楼还在搁置中,更无法打造成济南的‘金融大厦’。”上述济南商界人士称。

上接《A2

证监会还认定圣莱达通过虚构财政补助虚增2015年度收入和利润1000万元,虚增净利润750万元。经查,为防止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胡宜东请求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慈城镇政府”)帮助,形成以获得政府补助的形式虚增利润的方案,慈城镇政府不用实际出资,由宁波金阳光先以税收保证金的名义向慈城镇政府转账1000万元,然后再由慈城镇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名义将钱打给圣莱达。2015年12月29日,宁波金阳光转账1000万元至慈城镇政府会计核算中心。2015年12月30日,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转给圣莱达1000万元。

对此,覃辉早在4月24日给证监会的情况反映中就提及:2015年12月份,时任董事长胡宜东为报功,告诉我说,经过多次努力,可以给圣莱达拿到1000万元政府研发补贴,但跟政府沟通情况时,政府财政没有资金,政府方面提出,大股东金阳光科技可以缴纳纳税款,放弃税收奖励,把奖励的钱作

为研发补贴,直接给圣莱达,我得知这个事情后,认为对上市公司是好事,有利于上市公司生存发展,表示同意,并帮助协调,从其他股东筹措资金,缴纳了税款。他表示:“宁波当地政府愿意支持有500多人企业的公司稳定,是政府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困境的一个态度,我当时还向胡宜东说感谢政府支持,并没有认为圣莱达管理层有虚增利润的目的。”

证监会处罚决定书中还提及“覃辉对相关汇报内容点赞同意,知悉并授意涉案行为。”对此,覃辉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希望能够出示相关点赞的证据。

资本市场的收购,有时候会获得巅峰体验,有时候却如坠深渊。ST圣莱即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73.SZ)并不是一个显山露水的公司,甚至在宁波市众多的上市公司中也并不出众。《中国经营报》记者在宁波采访期间,了解到这家公司在覃辉收购之前,亦有一股力量意欲对这家业绩不佳的企业进行重组。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一年后的2018年4月,证监会开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证监会当局的一系列举措,让进入ST圣莱的覃辉及明天系均陷入了困局。此外,星美控股借壳宇顺电子(002289.SZ)回A的意图也在今年4月破灭。

此外,随着证监会处罚出炉,一些股民也正在寻求索赔。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峰律师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们目前正代表圣莱达投资者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进行索赔。

遭遇市场禁入,星美放弃回A的情况下,星美系旗下的以院线业务为主的星美控股今年上半年也频频被媒体曝光欠薪、欠租等问题。此外,星美控股的28.5亿ABS债(ABS融资模式是以项目所属的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

资方式,即以项目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以项目资产可以带来的预期收益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来募集资金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也遭遇了提前两年还债的压力(目前已偿还20多亿元,尚余4亿多元)。种种挑战下,覃辉也对星美系此前的运作进行一些调整。据悉,星美系旗下的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198.HK)会适度放缓扩张速度,进一步拓展非票业务。8月出炉的星美控股半年报显示,星美控股的负债比率由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33%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32%,负债率同比下降了1%。该公司还在半年报中表示,本集团将拥有足够现金资源以满足其未来营运资金需要。

9月5日晚间,覃辉亦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做实体太不容易,民营企业更不容易。”